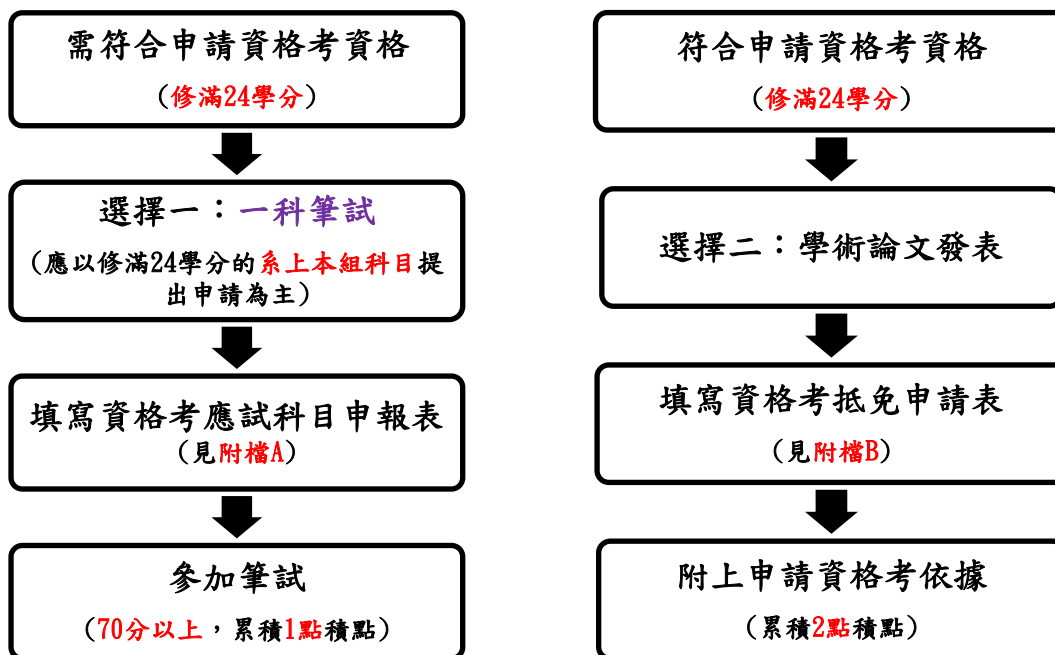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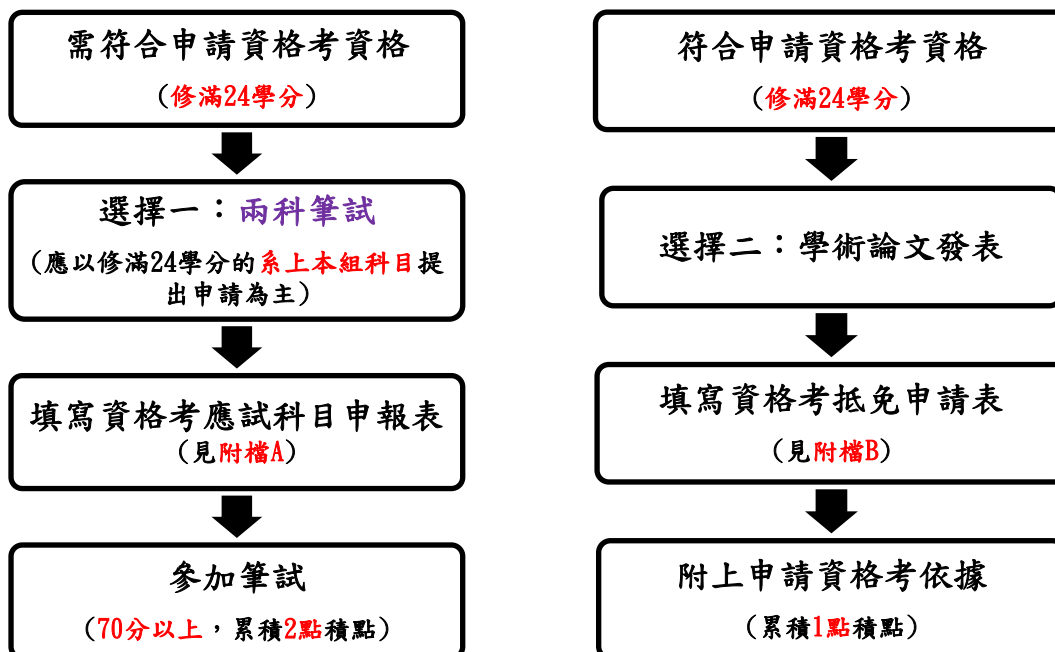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申請資格考流程

106.06.26

壹、一科筆試 + 學術論文發表



貳、兩科筆試 + 學術論文發表

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(採積點方式)

1. 須修滿 24 學分(含當學期)，並完成 3 點積點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通過後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以下為積點方式：(3 點積點中至少要有 1 點積點為學術論文發表)
 - (1) 筆試。
 - (2) 學術論文發表。

	(1) 筆試	(2) 學術論文發表
應試科目	I. 應以曾在本系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 II. 至少一科須為本組組內科目，至多可以考兩科。	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提出申請。
其他標準	筆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一科目得累積 1 點積點。	(1)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(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)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 (2)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 (3)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2 順位(含)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3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 (4)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4 篇得累積 1 點積點。
申請期限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開學一個月內依系辦公公告提出申請。	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資格考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

壹、 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**資格考申請表**填表注意事項：

※ 申請前請確定是否確實已修得規定之學分數，博士班 **24學分**；碩士班 **18學分**。

※ 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後，領取一張申請表填寫，填寫完畢後，逕放入公文夾內塑膠夾中，如有疑問，請浮貼說明之。

一、 碩博士班同學應正確**寫出應考科目名稱，代號無須填寫**。

二、 博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**至少有一門，應為學位論文主修領域**（教育哲學、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幼兒教育）中之組內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 碩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，**應為曾修習之科目**。

四、 碩士生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抵資格考者，應試科目只須寫『**學位論文計畫口試**』即可。

五、 博士生以**一篇學術論文發表**（此論文係指經外審通過刊出或已接受刊登，且獨自發表在學術性刊物中之文章）**代替二點資格考者**，書示例：**科目名稱：學術論文發表（擬抵充之科目名稱：學校行政專題研究）**

※ 資格考筆試擬訂於期中考後，或休學截止日期前四週，擇一個週一或週五下午舉行，博士生：一時至五時；碩士生，一時至三時。

貳、 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**論文題目申報**事項：

一、 研究生已**提出或完全通過**資格考試（碩士班為二點；博士班為三點），始得**提出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**。

二、 擬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請上 iNCCU 愛政大校園登入後申報。

登入路徑：政大首頁→inccu 愛政大校園個人化入口→登入→校務系統 web 版→學術服務→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。

三、 擬更換指導教授或修改題目者，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列印碩、博士班**更換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**乙份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教育系辦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 2 條 博士生修滿 24 學分(含當學期)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
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各舉行 1 次。

第 3 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 3 科，其中 1 科須為主修領域（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）。筆試所選考之 2 科，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，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。

第 4 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 2 種方式。所選考之 3 科當中，至少有 1 科須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完成。

第 5 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3 科皆及格者始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第 6 條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，如下：

(1) 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之期刊）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
(2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之期刊）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
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之期刊）並擔任第 2 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
前三款如發表於非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，所需篇數需增加 1 篇計算。

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4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
CSSCI 期刊得比照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期刊計算。

第 7 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

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
第 8 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書面審查學術論文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

第 9 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1 份，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